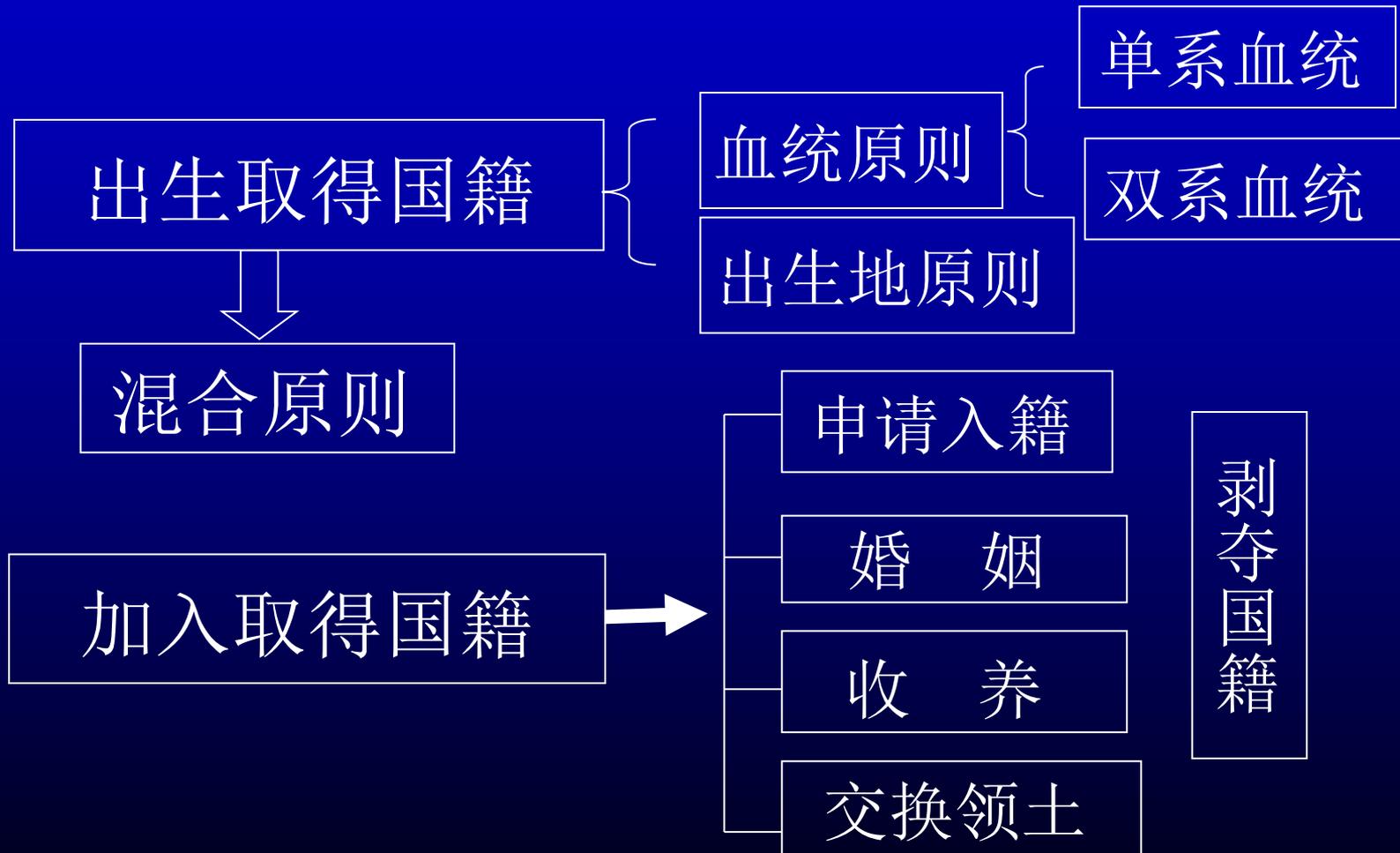


国籍的取得和丧失效果图



五、国籍的抵触

（一）双重国籍产生的原因及解决方式

1. 双重国籍是指一个人同时具有两个国家的国籍

双重国籍的成因主要有以下几种：

（1）由于出生

如采取血统主义国家的国民在采取出生地主义国家境内所生子女，一出生就具有双重国籍。

(2) 由于婚姻

如甲国女子与乙国男子结婚，按乙国国籍法规定，外国女子与本国男子结婚自动取得其夫的国籍，而按甲国国籍法规定，本国女子与外国男子结婚不因婚姻而自动丧失本国国籍，这样甲国女子就可以因与该乙国男子结婚而具有双重国籍。

(3) 由于收养

有些国家法律规定，外国人被本国人所收养，即取得本国国籍，另一些国家的法律规定，收养并不对国籍产生影响，即本国人如被外国人收养，仍可以具有本国的国籍，那么，一个被收养的儿童就有可能成为具有双重国籍的人。

(4) 由于入籍

例如，一个人在外国申请入籍，其本国法律规定，本人退籍必须得到批准，而该外国的法律规定，接受入籍不以其退出本国国籍为要件。

2. 双重国籍问题的解决方式

- (1) 国内立法。
- (2) 签订双边条约。
- (3) 签订国际公约。

（二）无国籍现象的成因和解决办法

无国籍是指一个人不具有任何国家的国籍。

产生原因：

- （1）由于出生；
- （2）由于婚姻；
- （3）由于收养；
- （4）由于剥夺。

解决无国籍问题，通常采取两种方法：

- （1）通过国内立法来减少和消除无国籍现象。
。
- （2）通过订立国际公约。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五大原则：

A. 民族平等原则

B. 不承认双重国籍原则

(1) 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

(2) 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

C. 血统主义与出生地主义相结合原则

D. 男女平等原则

E. 自愿与审批相结合原则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一、外国人的概念：

外国人是指在一国境内，不具有居留国国籍而具有其他国籍的人。

二、确定外国人法律地位的原则与规则

根据国家主权原则，国家享有属地优越权和属人优越权。因此，外国人处于所在国的属地优越权之下，受所在国管辖；同时又处于国籍国的属人优越权之下，受国籍国管辖，即受所在国和国籍国的双重管辖。

外国人处于居留国的属地管辖之下，必须遵守居留国的法律和法令。

(1) 外国人的出入境与居留问题

A. 国家有权允许或拒绝外国人入境

B. 国家有权允许或拒绝外国人居留

C. 国家有义务允许外国人在符合出境规定的条件下出境。

(2) 外国人待遇

A. 国民待遇

B. 最惠国待遇

C. 互惠待遇

D. 差别待遇

第三节 外交保护

一、外交保护概述

（一）概念

外交保护（Diplomatic Protection），是指当本国国民在国外的合法权益受到所在国国际不法行为侵害，且用尽了当地救济办法仍得不到解决时，国家对该外国采取外交行动以保护本国国民的国家行为。

（二）外交保护的机构：一国的外交机关，特别是领使馆。

（三）外交保护的主体：本国人，包括公民和法人。

（四）外交保护的方式：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式

二、外交保护的前提条件

（一）国籍持续原则

国籍持续原则（Doctrine of Continuous Nationality），是指受保护的對象必須具有保護國的國籍，而且，必須是在遭受侵害時起直至得到外交保護為止，連續地具有保護國的國籍。

首先，受保护的對象必須具有保護國的國籍；

其次，受保护的對象必須連續地具有保護國的國籍；

最后，在双重国籍或多重国籍的情况下，国籍国之间不能援引外交保护权。

诺特波姆案

——国籍、外交保护

诺特波姆是德国人。1905年他离开德国，开始在危地马拉定居，并把危地马拉作为其事业的中心。1939年10月，他去列支敦士登探望其兄弟时申请入籍。按照列支敦士登国籍法，外国人入籍，必须已在该国居住至少3年，但在某些例外情况下可以免除这个限制。诺特波姆交了一笔费用后获得该限制的豁免，从而取得列支敦士登国籍。而按照德国国籍法，他同时丧失德国国籍。当时，德国已挑起第二次世界大战。

1939年12月，危地马拉驻苏黎世总领事在诺特波姆的列支敦士登护照上签证，准予其重返危地马拉。他返回危地马拉后，即向危政府申请将其登记簿上的国籍由德国改为列支敦士登，并经过危政府批准。此后，他一直在危地马拉活动。1941年12月，危地马拉向德国宣战，德国被列入敌国。1943年11月，诺特波姆被危警方以敌国侨民为由逮捕，后被移交给美国。1944年12月，危地马拉当局撤销了把他登记为列支敦士登公民的行政决定，随后扣押和没收了他在危地马拉的财产。

1946年，诺特波姆获得释放，他向危地马拉驻美领事申请回危，遭到拒绝，随后他赴列支敦士登定居。1946年2月，他又向危政府提出撤销1944年作出的关于取消对他的国籍登记为列国籍的行政决定的请求，也遭到危拒绝。

1951年12月7日，列支敦士登向国际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主张及理由】

列政府认为，危地马拉当局将其国民诺特波姆逮捕、拘留、驱逐并且排除于危国境外，以及扣押和没收他的财产，这是违反国际法的；拒绝为这些非法行为赔偿，也是违反国际法的。

危政府首先对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提出了初步反对主张，理由是它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声明已于1952年1月26日过期。同时，危指出，尽管列支敦士登已赋予诺特波姆以列国籍，但危没有对此加以承认的义务。国籍是个人与国家联系的基础，赋予国籍的前提是个人与国家之间有某种密切的联系。危地马拉并不认为在本案中列支敦士登与诺特波姆之间有任何密切的联系，而国籍是外交保护的基础，所以，列不能以国籍为由对诺特波姆提供外交保护，而国际诉讼是外交保护的方式。因此，法院应驳回列的起诉。

【判决及其依据】

1953年11月，国际法院对初步反对主张作出裁决，判定对本案有管辖权，驳回危地马拉的初步反对意见。1955年4月，国际法院就实质问题作出判决，驳回列支敦士登的请求，支持危地马拉的抗辩。

它认为，列支敦士登作为一个主权国家，有权制定法律并根据其法律授予国籍。因此，诺特波姆的入籍，是列支敦士登行使国内管辖权的行为。这种行为确实使诺特波姆取得了列国籍，因为他已加入列国籍，并同时丧失德国国籍。但是，这并不能证明列可以对他行使外交保护权。行使外交保护权，须以他国承认这个国籍的国际效力为条件。

法院判称：国籍是一个法律上的纽带，其基础是关于联结的社会事实，关于生存、利益和情感的实际连带关系，以及权利和义务的相互性；取得国籍的人与授予其国籍的国家的人们之间的关系，在事实上应比其他国家的人民之间的关系更为密切。这样的国籍才是有效国籍。

外交保护权的基础是有效国籍。

法院审查了诺特波姆在列支敦士登入籍前后的行动，认为他同列支敦士登并无实际的关系，同危地马拉却有很久和很密切的关系，而且他同危地马拉的关系不因他加入列国籍而有所减弱。诺特波姆在列既无住所，又无长期居所，也无在列定居的意思，更无经济利益，或已进行或拟进行的活动。在其入籍后，生活上也无变化。他申请加入列国籍不是由于他在事实上属于列的人口，而是希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发生时取得一个中立国的保护。列支敦士登准许他入籍也不是以他同列有实际关系为依据的。因此，诺特波姆的列支敦士登国籍不是实际国籍，不符合国际法上实际国籍的标准。危地马拉没有义务承认列支敦士登赋予他的国籍，列不能根据这个国籍来向危地马拉行使对诺特波姆的外交保护权。

（二）用尽当地救济原则

用尽当地救济原则（

exhaust local legal remedy）是指受害者本人应用尽在其居留国的所有救济程序（如司法、行政等），如此还不能实现其合法权利时，其国籍国即可为其行使外交保护权。

行使外交保护前，应先用尽负有责任国家的国内救济程序，其根据主要是：

(1) 如个人前往外国，应看作他表示同意接受外国国内法的约束；

(2) 在国际社会各国相互平等，应相互合作。因此，有必要相互信任对方国家的国内救济程序。

三、外交保护和卡尔沃条款

卡尔沃（Carlo Calvo）是一名国际法学家，曾担任过阿根廷外长。1868年，他在自己的《国际法理论与实践》一书中提出了此著名的主张，即属于一国领域内的外国人同该国国民有同等受到保护的权力，不应要求更大的保护。当受到任何侵害时，应依赖所在国政府解决，不应由外国人的本国出面要求任何金钱上的补偿。

卡尔沃主义的实质是维护国家主权原则，提倡外国人与本国人待遇平等的原则反对外国人特权地位，坚持国家属地管辖权的完整性。